

備註：

1. 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 79.51%，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3.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處分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處分價款及利益分別為 38,410 仟元及 8,095 仟元，上述股權於 108 年 8 月全數完成交割及收回款項。
5.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出售美麗信酒店公司共計 373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自 63.98% 下降至 62.98%。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 北 市	37.02%	36.0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 5,110	(\$ 523)	\$ 147,795	\$ 139,684
其 他	(116)	(439)	112,428	116,199
合 計	<u>\$ 4,994</u>	<u>(\$ 962)</u>	<u>\$ 260,223</u>	<u>\$ 255,883</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美麗信酒店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1,496	\$ 191,895
非流動資產	1,057,670	559,149
流動負債	(255,258)	(316,965)
非流動負債	(564,647)	(46,238)
權 益	<u>\$ 399,261</u>	<u>\$ 387,84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1,466	\$ 248,157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7,795</u>	<u>139,684</u>
	<u>\$ 399,261</u>	<u>\$ 387,84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 358,894	\$ 358,894
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	119,797	119,797
基隆暖暖源遠段	30,026	30,026
八里長坑段	<u>2,411</u>	<u>2,411</u>
	<u>\$ 511,128</u>	<u>\$ 511,12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郭春鈺進行評價，於106年1月11日出具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39,186仟元；於106年1月6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98,119仟元（其中已扣除於106年度處分之加油站土地公允價值60,619仟元）及43,431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向政府購買八里長坑段，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化，且無任何減損跡象，故評估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購買價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營 運 特 許 權</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94	\$ 899,810	\$ 1,506	\$ 904,110
單獨取得	158	4,552	-	4,710
處 分	-	(910)	-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44	-	244
轉列費用	-	(233)	-	(23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2</u>	<u>\$ 903,463</u>	<u>\$ 1,506</u>	<u>\$ 907,921</u>

（接次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1)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30,678 (志信公司淨值 30%)	\$ 974,238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000	310,000	234,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30,678 (志信公司淨值 30%)	974,238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000	78,000	78,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30,678 (志信公司淨值 30%)	974,238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474 (安和公司淨值 30%)	11,299 (安和公司淨值 40%)	
2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4,500	1,500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0,166 (安泰公司淨值 30%)	13,555 (安泰公司淨值 40%)	
3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955 (安達公司淨值 30%)	7,940 (安達公司淨值 40%)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上表列示除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外，其餘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